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津0116清申23号

摩天三五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,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正)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在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,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,你对申请有异议的,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